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华友钴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4号）核准，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和14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1,642,857股股票，发行价格为8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17,999,988.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62,996,333.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55,003,654.1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0号）。

上述募集资金现已全部到账，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现金管理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3、产品品种要求

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需满足下列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大的回报。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投资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稽查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议案所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华友钴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华友钴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华友钴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友钴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家骥

王家骥

庞雪梅

庞雪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